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第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董事會」)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第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通知於2009年3月16日以傳真和電郵方式發出。本次董事會會議於2009年3月27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四十五號二樓203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董事7人，實到董事7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未能親自出席會議，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華先生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以電話通訊方式參加會議。董事長楊榮明先生主持了會議；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律師列席了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與會董事審議，會議以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通過了如下第一項至第十項、第十二項、第十四項與第十五項議案；以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通過如下第十一項與第十三項議案，其中，董事楊榮明先生和施少斌先生就第十一項議案回避表決；董事施少斌先生和馮贊勝先生就第十三項議案回避表決。

- 一、 本公司2008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 二、 本公司2008年度財務報告；
- 三、 本公司2008年度核數師報告；

四、 本公司2008年度利潤分配及派息預案；

(一) 本公司及所屬企業2008年的稅後利潤擬作如下分配：

1、 所屬企業中製造企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10%；所屬企業中貿易企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20%。

2、 本公司本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10%，不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二) 2008年擬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A股含稅)，派息總額為人民幣3,243.60萬元。

五、 本公司2008年度社會責任報告(全文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六、 本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估報告(全文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七、 關於對前期已披露的2008年期初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及金額做出調整的議案；

根據中國財政部於2008年8月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的要求，合營企業不再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按權益法核算。相應地，本集團對前期已披露的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2008年期初資產負債表中資產、負債與收入等項目及其金額都做出一定調整。該項變更對本集團2008年期初的股東權益無影響。

八、 關於2009年度本公司向下屬部分企業提供銀行借款擔保額度的議案；

為保證生產經營活動的順利進行，本公司擬為屬下子公司廣州漢方現代中藥研究開發有限公司(「廣州漢方」)、廣州拜迪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廣州拜迪」)、廣州采芝林藥業有限公司(「采芝林藥業」)和廣州市醫藥進出口公司(「進出口公司」)提供2009年年度銀行借款擔保額度，其擬向銀行申請的綜合授信額度分別為人民幣8,000萬元、人民幣2,000萬元、人民幣10,000萬元與人民幣6,000萬元。

上述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如下：

公司名稱	截至本公告日累計 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擔保限期	於2008年 12月31日 的資產負債率	持股情況
廣州漢方	3,000	1年	<70%	99.23%
廣州拜迪	1,000	1年	<70%	97.26%
采芝林藥業	6,520	1年	>70%	100%
進出口公司	3,000	1年	>70%	100%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對外擔保累計金額為人民幣13,520萬元，對外擔保逾期累計金額為人民幣0元。

同時，授權董事長簽署有限度銀行借款擔保，具體如下：

(一) 授權董事長代表董事會簽署對廣州漢方、廣州拜迪、采芝林藥業和進出口公司等在本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額度範圍內的借款擔保。

(二) 授權董事長代表董事會簽署本公司對控股51%以上且資產負債率不高於70%的子公司單筆金額在一億元以內的借款擔保。

九、 2009年度本公司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的議案；

預計2009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為人民幣80萬元。

十、 2009年度本公司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的議案；

預計2009年度本公司的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為人民幣35萬元。

十一、 關於本公司與廣州醫藥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簽訂《廣告持續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

十二、 本公司內部審計管理制度(全文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十三、關於本公司與廣州醫藥有限公司和廣州王老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銷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

十四、關於修改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具體修訂如下：

原第十一條修改為：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應與營業執照上登記的範圍一致，本公司應當在工商登記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是：國有資產經營、投資、開發、資金融通；開發、生產：中成藥、生物製品、保健藥品、保健飲料(持許可證經營)。批發和零售貿易(含中成藥，其他國家專營專控項目除外)。

(以下項目由分支機構持許可證在有效期內經營)：

批發、零售：中藥材(收購)、中成藥、中藥飲片、生化藥品、化學原料藥及其製劑、抗生素原料藥及其製劑、生物製品(預防性生物製品除外)。批發、零售、儲存：化學危險品(劇毒品、成品油和液化石油氣除外)；批發、零售：乙醇、煤炭。批發：一類醫療器械、定型包裝食品(不含保健食品)。銷售：醫療器械(三類注射穿刺器械，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醫用X射線設備，體外迴圈及血液處理設備，手術室、急救室、診療室設備及器具，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二類普通診察器械，物理治療及康復設備，醫用X射線附屬設備及部件，臨床檢驗分析儀器及診斷試劑，醫用縫合材料及粘合劑，軟體。) 、保健食品、治療診斷性生物製品、藥品包裝材料和容器。經營醫藥領域的新技術、新產品、新材料的技術服務。商品資訊諮詢。貨物進出口和技術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的項目除外。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對銷貿易和轉口貿易。場地出租。倉儲(化學危險品除外)。酒類批發和運輸代理。

製造：化學藥製劑

運輸：普通貨運。

原章程第十八條修改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513,000,000萬股，占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該部分股份由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以國有資產折價入股。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成立後已發行219,900,00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78,000,000萬股，該次增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10,900,000萬股。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 (一) 發起人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90,833,391萬股(國家股)，占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8.20%；
- (二) 境外投資人持有219,900,000萬股(外資股)，占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7.20%；
- (三) 境內投資人持有200,166.609萬股(內資股)，占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4.68%。

原第二百零一十一條修改為：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按照股東所持股份比例進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儘量保持持續性和穩定性。本公司的分配政策為：

- (一)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並且經過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二) 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及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 (三)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本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可以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刪除原第二百一十二條，原條文順序依修改後的順序重新排列。

十五、關於提請召開2008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2008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及審議事項將另行通知)。

以上第一項至第四項議案、第八項至第十項議案、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議案將提交本公司200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09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施少斌先生與馮贊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與張永華先生。